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产业函〔2023〕245号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及建新村乡村 振兴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及建新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海旅集团〔2023〕4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海口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2023〕44号），原则同意建设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及建新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范围包含石山镇施茶村和建新村两个行政村，主要建设乡村服务中心1个、智慧农业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新游客服务中心、建新农业产业展示中心、美丽乡村提升工程12个（包括儒黄村、春藏村、吴洪村、博抚村、美富村、官良村、美玉村、昌道村、杨南村、浩昌村、儒符村和儒群村）、古村落保护工程3个（包括美社村、国群村和儒洪村）、乡村道路提升

工程 12km(村内主要连接干道、次干道及宅间道路的道路硬化建设),  
贯穿两个行政村的市政道路 Y238 联通提升。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71809.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48891.00 万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 16119.00 万元,预备费 3911.00 万元。

四、请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补充招标投标的相关内容。

五、请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待规划选址、土地预审、  
环评报告、建设资金及相关报批手续等条件落实后将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按有关规定报送审批。

六、此文自批复之日两年内有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